

中山建筑板材甲醛含量检测 胶合强度检测

产品名称	中山建筑板材甲醛含量检测 胶合强度检测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分质检检测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1号金科工业园2栋1层101检测中心
联系电话	020-66624679 13719148859

产品详情

2001年12月10日,质检总局发布了人造板强制性标准 GB 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规定了人造板不同系列产品的检测方法。不仅可以有效地改善室内环境,而且可以促进企业重视人造板的产品质量。就近期人造板甲醛检测技术中有代表性的检测技术进行了归纳和对比,提出适合我国人造板检测技术的发展方向,供业内人士及标准制定机构参考。

胶合板 胶合强度的测定 Plywood - Determination of glue bond strength

1 主要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由GB9846.2定义的普通胶合板的胶合强度的测量方法。

2 引用标准 GB 9846.2 胶合板 术语和定义 GB 9846.8 胶合板 测量胶合强度的抽取方法 GB 9846.9 胶合板 试件的锯割 GB 9846.10 胶合板 试件尺寸的测量

3 量具和仪器

3.1 游标卡尺,分度的读数精度为0.01g。

3.2 恒温水浴锅,30~100。

3.3 拉力试验机,载荷读数精度为5N。

3.4 空气对流干燥箱,箱内各点温度能保持 63 ± 3 。

4 抽样和试件

4.1 按GB 9846.8的规定抽取样板。

4.2 按GB 9846.9的规定锯割试件。

4.3 试件剪断面内不应含有影响胶合强度的材质缺陷和加工缺陷。

5 程序

5.1 按GB9846.10的规定测量试件的尺寸。

5.2 试件按其所属胶合板类别分别经下列条件处理：

a. Ⅰ类胶合板：将试件放在沸水中煮4h，然后在 63 ± 3 的空气对流干燥箱中干燥20h，再在沸水中煮4h,取出后在室温下冷却10min。煮试件时应将试件全部浸入沸水中并加盖煮。注：工厂生产中允许采用3h煮沸的快速检验方法，测得的结果乘以系数0.9作为产品检验的胶合强度值，但遇有供求双方争议需求对 Ⅰ类胶合板进行复验时，仍以28h煮烘循环法作为仲裁方法。

b. Ⅱ类胶合板：试件放在 63 ± 3 的热水中浸渍3h，取出后在室温下冷却10min。浸渍试件时应将试件全部浸入热水中并加盖。

注：工厂生产中允许采用 63 ± 3 、浸渍1h的快速检验方法，测得的结果乘以系数0.82作为产品检验的胶合强度值，但遇有供需双方争议需对 Ⅱ类胶合板进行复验时，仍以3h热水浸渍法作为仲裁方法

c. Ⅲ类胶合板：将试件浸渍在 63 ± 3 的水中2h，然后将每个试件分开平放在 63 ± 3 的空气对流干燥箱中干燥1h，取出后在室温下放置10min。

d. Ⅳ类胶合板：将含水率符合要求的试件作干状试验。注：试件含水率应控制在8% ~ 12%

5.3 把试件两端夹紧于试验机的一对活动夹具中，使成一直线，试件中心应通过试验机活动夹具的轴线。夹持部位与试件槽口的距离应在5mm范围内。

5.4 以等速对试件加荷至破坏，加荷速度为10MPa/min。大破坏荷重的读数应精确至5N。

6 试验结果的计算和表示

6.1 根据剪断面胶层破坏情况，用目测估计试件的木材破坏率，用百分率表示，估测精确至10%，参考附录B(参考件)。如试件为非正常破坏，则记下其破坏特征(槽口折断、表板割裂、芯板剪断、或表板剥离)，参考附录C(参考件)。

注：凡表板剥离面积超过剪断面积一半时，按木材破坏率进行估测，精确至10%。

6.2 一张或若干张板的木材破坏率等于全部有关试件木材破坏率的算术平均值，此值应精确到1%。

6.3 试件的胶合强度按下式计算：

$$A \text{ 型试件 } X A = P / (A \times B) \dots\dots\dots(1)$$

$$B \text{ 型试件 } B B = P / (A \times B) \times 0.9 \dots\dots\dots(2)$$

式中：X A、B B——试件的胶合强度，M P a；P——大破坏荷重，N；

A——试件剪断面的宽度，mm；B——试件剪断面的长度；mm。

6.4 对厚芯结构胶合板试件的胶合强度，应将按6.3计算的值乘以表1规定的系数作为试件的胶合强度值。表1 不同厚度比的胶合强度数值 芯板和表板的厚度之比系数 1.50 ~ 不足2.00 2.00 ~ 不足2.50 2.50以上1.2 1.4 1.6

6.5 在试件胶合强度测试中，凡属槽口折断、表板割裂、中板剪断、或表板剥离等非正常破坏，其胶合强度值统计时按以下规定处理：a.如各种非正常破坏试件的胶合强度值符合普通胶合板标准规定的指标小值时列入统计记录；如不符合规定的小指标值时，予以剔除不计。b.因剔除不计的非正常破坏试件的数量超过试件总数一半时，应另行抽样检验。

6.6 各种类别、各种规格的胶合板在制取试件过程或经湿处理后，如发现试件的任一胶层已开胶时，则试件的胶合强度值和木材破坏率按零计算并列入统计记录。

6.7 单个试件胶合强度值的计算应精确至0.01MPa。

6.8 上述各个计算数值的修约均按“四舍六入五单进双舍法”的数字修约规则进行。